

ICS 65.020
B 04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365—2013

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construction

2013-05-20 发布

2013-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农业部乡镇企业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农业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南京农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蒋和平、王宏、王树进、崔奇峰、冀献民、江晶、詹玲、杨敬华。

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业科技园区的建设内容、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科技研发与推广、组织管理和综合效益。

本标准适用于地市级及以上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管理和评价；县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838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GB 8978 污水排放标准
-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 GB/T 18621 温室通风降温设计规范
- GB/T 18622 温室结构设计荷载标准
- GB/T 19165 日光温室和塑料大棚结构与性能要求标准
- GB/T 19791 温室防虫网设计安装规范
- GB/T 25180 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技术要求
- GB/T 25246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
- GB/T 25413 农田地膜残留量限值及测定
- GB 50014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 GB/T 50363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 NY/T 2148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标准
- JGJ 62 旅馆建设设计规范
- JGJ 64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业科技园区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农业科技园区是以现代科技为支撑，立足于区域农业资源开发和主导产业发展，按照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管理的要求，以科技研发、技术示范、辐射推广为主要内容，在特定区域建立的对区域农业与农村经济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农业科技园区包括核心区、示范区和辐射区，其中以核心区为建设重点。

3.2

核心区 core area

核心区具有一定的边界和范围,面积宜为 $100\text{ hm}^2\sim 500\text{ hm}^2$,是农业科技园区投入和建设的主体部分,具有农业生产、技术创新、科技示范、企业孵化、咨询服务、培训教育和综合管理等功能。

3.3

示范区 demonstration area

示范区位于核心区的外围或周边,具有一定的边界和范围,面积宜为核心区面积的5倍~15倍。承接、转化核心区的科技成果,具有农业生产、成果转化、生产示范、产业带动等功能。

3.4

辐射区 radiation area

辐射区位于示范区外围或周边,接受核心区技术服务或直接受到核心区影响的农业发展区域,与示范区在空间上可以不连续,具有农业生产、产业开发、成果应用等功能。

4 建设内容

4.1 科技研发区

有固定、专门的研发场所,面积不低于 $1\ 500\text{ m}^2$,设置必备的仪器、设备、信息技术网络条件;配备合理的研发人员,进行农业实用技术研究开发、农业科技成果中试和转化。

4.2 农业生产区

选择适宜的产业,建立专门的农业生产基地。包括种子种苗繁育、大田作物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林果种植、水产养殖、畜牧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等产业。

4.3 咨询服务区

建立专门、固定的咨询中心,具备相应的配套设施,为农业企业、技术人员、周边农户等提供咨询、技术指导和信息服务。

4.4 教育培训区

建立培训中心,配备网络、多媒体等教学设备以及实习场地,培训农民、农业技术人员、园区管理人员等。

4.5 综合管理区

建立综合管理中心,包括办公场所、生产和后勤保障等设施,用于行政办公,提供综合服务。

4.6 休闲农业区

拓展园区功能,建设休闲农业设施,提供景观游览、采摘、垂钓、餐饮、住宿和休闲娱乐服务。

5 基础设施建设

5.1 核心区选址

5.1.1 选择交通条件便利、土地相对集中平整、生态环境好的区域。

5.1.2 农田水利设施齐全,水、电、气、通信等设施完善。

5.2 标准化农田

应符合 NY/T 2148 的规定。

5.3 农田防护林

5.3.1 在核心区,干、支道两侧和骨干道路两侧,宜种植树木和花卉。

5.3.2 当年造林成活率不低于90%,3年后保存率达到85%以上;片林当年造林成活率达到85%以上,3年后保存率不低于75%。

5.4 生产设施

- 5.4.1 日光温室和塑料大棚建设应按 GB/T 19165 的规定执行。
- 5.4.2 智能温室、联栋温室建设按照 GB/T 18621、GB/T 18622、GB/T 19791 的规定执行。
- 5.4.3 根据当地条件可建设果园、菜园、花卉园、养殖场等生产设施。

5.5 道路设施

- 5.5.1 主干道宜为柏油或水泥路面,硬质路面宽度为 5.0 m~8.0 m,最大纵坡为 8%,各功能分区的支道及现有田间的路网连接。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应符合 GB 5768 的规定。
- 5.5.2 支道宽度为 3.0 m~5.0 m,最大纵坡为 8%;人行道宽度为 0.9 m~2.5 m,纵坡过大时可设置台阶,不设置台阶的纵坡宜小于 18%。

5.6 水利设施

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应符合 GB/T 50363 的规定,室外排水设计应符合 GB 50014 的规定。

5.7 电力设施

- 5.7.1 园区内重要设施上方不得安排高压电线穿过。
- 5.7.2 园区内不得布置大型供电设施。
- 5.7.3 变(配)电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输电距离短,接近负荷中心;
 - 便于电压质量的提高和线路的引入引出;
 - 在地质稳定安全的地区;
 - 不受积水或洪水淹没的威胁;
 - 不影响临近设施;
 - 不破坏生态环境和园区景观。
- 5.7.4 园区的电力供应,以地区电网供电为主,宜采用生物质能、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等新能源。

5.8 信息化设施

- 5.8.1 配备计算机和网络通信设备,建设园区网站,采取宽带网络,开发通俗易懂、体现园区特色的软件,制成光盘,供参观者、接受培训者和休闲游客使用。
- 5.8.2 宜发展农业物联网。
- 5.8.3 宜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

5.9 配套服务设施

- 5.9.1 住宿服务设施设计应符合 JGJ 62 的规定。
- 5.9.2 餐饮设施应符合 JGJ 64 的规定。
- 5.9.3 休闲农业项目应体现地域特色。
- 5.9.4 设有观光引导设施、医疗救助设施 and 安全管理设施。观光引导设施包括指示性标牌、规定性标牌、说明性标牌、解释性标牌以及宣传性标牌;医疗救助设施应有医疗点;安全管理设施包括管理中心、消防设施、保安执勤点等。

6 环境

6.1 水质

地下水应符合 GB/T 14848 的规定,地面水环境应符合 GB 3838 的规定,农田灌溉水质应符合 GB 5084 的规定,渔业水质应符合 GB 11607 的规定,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6.2 垃圾处理

垃圾应分类处理、集中清运,生活垃圾处理应符合 GB/T 25180 的规定。

6.3 污水排放

应符合 GB 8978 的规定。

6.4 地膜回收

农用地膜应回收处理,农田地膜残留量应符合 GB/T 25413 的规定。

6.5 畜禽粪便还田

应符合 GB/T 25246 的规定。

6.6 林木覆盖率

应高于 35%。

7 科技研发与推广

7.1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

应满足以下项目至少两项:

- 3 年内至少建立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或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技术研发平台 1 个;
- 3 年内获得专利技术 1 项以上;
- 3 年内开发 3 种以上名、特、优、新产品;
- 每年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 1 项;
- 每年至少转化农业科技成果 2 项;
- 每年至少引进先进适用技术 1 项;
- 每年至少推广 3 个以上新品种。

7.2 科技成果推广

7.2.1 农业技术服务推广组织每年对周边地区技术服务 100 次以上,推广先进实用技术 2 项以上,技术推广的覆盖率不低于 80%。新技术或新品种推广面积每年增加 1 000 hm² 以上。

7.2.2 每年吸引 10 名以上各类农业专家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7.3 农业科技培训

7.3.1 每年培训科技人员、管理人员 200 人以上。

7.3.2 每年培训农民 1 000 人次以上,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50 人以上。

8 组织管理

8.1 管理机构

园区管理委员会下设管委会办公室,按需设置相应的职能管理部门,配备管理人员和科技工作人员,科技人员应占 20%及以上。

8.2 管理制度

8.2.1 管理制度健全,对土地管理、资金使用、技术推广、人才资源、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绩效考核等有明确规定。

8.2.2 按照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运行。

9 综合效益

9.1 经济效益

9.1.1 核心区每公顷产值达到 8 万元以上。

9.1.2 土地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高于园区所在地区的平均水平 20%以上。

9.1.3 农产品商品率不低于90%。

9.1.4 核心区企业的利税增长幅度应高于当地同类农业企业10%以上。

9.2 社会效益

9.2.1 核心区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高于当地5个百分点以上,直接吸纳当地农民就业100人以上。

9.2.2 示范区农民人均收入水平比建设前提高10%以上。

9.2.3 辐射区农民人均收入水平比园区建设前提高5%以上。

9.2.4 园区对周边地区的信息服务覆盖面不低于60%。

9.3 生态效益

9.3.1 “三废”(废物、废水、废气)排放全部达到国家标准。

9.3.2 农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

9.3.3 带动周边农民用上清洁能源,沼液沼渣作为有机肥还田。